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豐城有限公司、莊英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補正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之印文(聲請狀漏蓋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